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守則

- 一、上、放學須背本校書包，穿著整齊校服，7:45 前到校(嚴禁服裝異樣及無故遲到)。
- 二、學生不得騎機車(家長以機車接送者請戴安全帽)；騎自行車亦須戴安全帽，並且不得雙載。
- 三、書包一律貼反光條，禁止配掛其它物品及塗鴉。
- 四、上課鐘響迅速至上課地點，下課鐘未響禁止離開教室。
- 五、禁止帶非上課用品或用具到校(含寵物)。
- 六、上完廁所須迅速離開，禁止逗留及到異性廁所。
- 七、各年級學生未經允許，請勿到其它年級教學區(教室、走廊)
- 八、未上課之空教室、專用教室、上室外課班級之教室及建築工地，未經允許，禁止進入。
- 九、校區車棚，未經允許，禁止進入。
- 十、早上上學進入校門後，未經請假者，禁止外出；請假者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聯絡家人。
- 十一、上室外課全班離開時，總務股長務必關閉電源，並將門窗上鎖，若留值日生不得離開教室。
- 十二、環境教育及晨間活動時間(7:45 開始)、午餐時間及下午掃地時間，禁止全校同學打球。
- 十三、午休時間，全面午睡，公差勤務接受學務處管制，需穿著公差背心，並領取「公差單」。
- 十四、上課時間禁止藉故上廁所、裝開水、交功課、打電話、辦理請假…等而不上課。
- 十五、各班同學早上進入教室，應注意班上公物有無損壞，如有損壞請即刻向導師或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告。
- 十六、上學請勿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，如繳費應盡快交給負責老師或相關單位。
- 十七、教學區(教室、教室前空地、走廊)不得打球或從事體育活動，以維護教室安寧及安全。
- 十八、請落實垃圾分類，維護個人桌面及教室整潔，禁止塗畫公物。(損壞者須負責賠償責任及依校規議處)
- 十九、進入出辦公室，請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後進入。
- 二十、各項集合，學生一律參加(除值日生及請假者外)
- 二一、請各班按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品送回回收站，由衛生組負責，請遵守衛生組規定，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- 二二、訂購便當及回收空便當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。
- 二三、二樓以上外側窗戶(未有走廊之面)請勿擦拭，以維護自身安全，窗簾除教學需要外，一律收至窗戶兩側。
- 二四、在校期間除家人或監護人可依規定手續於會客室約見學生外，其他人士一律謝絕會客(特殊時例外)。
- 二五、學生進出校門應接受警衛人員管制。
- 二六、放學後應迅速返家不得在外遊蕩。
- 二七、嚴禁出入不正當場所(含打工)及擅自到海、溪邊戲水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二八、上放學時間由學務處統一管制，要確實遵守導護老師、交通導護志工及學生交通隊之指揮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二九、禁止攜入(帶)學校的物品如下：香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、火柴盒、撲克牌、紙牌、麻將、賭博用具、電動玩具、收錄音機、耳機、玩具、彈珠、麻袋、麻繩、鐵槌、鐵條(鏈)、螺絲起子、鐵鉗、扁鑽、噴漆、高壓氣瓶罐、化妝品、有色隱形眼鏡、離子夾、戴耳環、戴項鍊、戴手鐲、手機長掛帶、動物、炮燭、紙炮、掌心雷、水球、漫畫書、18 禁書刊、遊戲攻略、色情(遊戲)光碟、毒品、刀具槍械類……等違禁及與教學無關之物品。
- 三十、嚴禁學生：爬牆、賭博、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吃口香糖、打架、恐嚇、刺青、紋身、玩玩具槍、惡作劇、玩炮燭丟危險物品、邊走邊吃、破壞公物、偷竊、大聲吵鬧、製造髒亂、言語霸凌、肢體霸凌、網路霸凌、關係霸凌……等影響校園安寧及公共安全的違禁事項。
- 三一、禁止在網路上用文字、圖片、語音等方式誣蔑、謾罵、誹謗師長或同學。
- 三二、以上各項規定請同學們確實遵守，違規者將視情節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。

備註：本生活常規守則印發每位師生乙份知照外，敬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配合督導、輔導學生，以加強學生生活常規與校園安全並增進學習成效。